無籍之徒不問人命虛實輙將屍体扛去圖頼拆毀房
屋搶奪家財捉人考打詐取財物者事發到官知事
無辜就行併問如事罣碍何光將前項人犯依律斷罪
勿容輕犯其人命另撿其實問結仍各嚴加禁約以安良善
尊長因謀家財官職毆殺卑幼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
并餘人以服制論及將犯人財產給與被殺者妻子

一件應
詔陳言事弘治二年十一月内湖廣岳州府知府李境奏該刑部
尚書何　等題
准今後兄與伯叔謀奪弟姪田土家財職官等項故行殺害者鞫
問明白係兄與伯叔造意爲首者依律擬罪軍發邊
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職官有犯奏
請發落仍將本犯當房家產一半給與被害妻子養贍終身其為

從者若係異姓無服之親依常人首從論罪如係有
有服之親或係雇工人依毆大功以下尊長及尊長
毆卑幼并雇工人毆家長期親以下至死者各以服制科斷
處直被殺子孫頼人及渰死初生男女

弘治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都察院右都御史屠　等題為故殺
子孫圖頼人命等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鄒魯奏問
得犯人封雲招係興州後屯衛餘丁弘治三年六月十二日雲
與在官本所軍餘楊真去軍餘宋旺家賒酒吃用次日
还錢宋旺回說酒已賣盡雲就不合發怒將伊惡罵雲
將伊賣酒望竿撅折各散回家雲思日前曾與宋旺
爭地仇恨又恠賒酒不與不可將令在官妻張氏胞後等
處打傷趕去宋旺家内圖頼當有在官屯住人卜信拖勸
回家雲忿恨不捨因見已故男封買定在旁哭立雲又